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1-020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6月10日收到宋志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宋志武先生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宋志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11-025
债券代码:122032　债券简称:09隧道债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4月12日披露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公司股票已于该日起复牌。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盈利预测已进入审核阶段,公司正在编写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和其他相关文件。公司将尽快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编号:临2011-011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应龙眼药制作技艺”入选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据《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国发〔2011〕14号),公司拥有的“马应龙眼药制作技艺”入选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编号Ⅸ-4。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1-023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5月6日实施完成2010年度每10股转增8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注册资本发生相应变化。现公司已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的有关工商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25,956万元变更为46,720.8万元。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11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1-022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10日在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由公司董事长陈福泉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1年6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__9__票同意、__0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的议》。

该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__9__票同意、__0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意见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意见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客观、公正的反映了现阶段公司治理的现状,整改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目前,公司整改工作问题已按照整改要求基本落实,我们将持续了解并督促公司今后工作中的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客观、公正的反映了现阶段公司治理的现状,整改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目前,公司整改工作问题已按照整改要求初步落实,监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在今后工作中切实执行。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1-023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10日在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由公司监事长周仪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1年6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__3__票同意、__0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的议》。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字〔2007〕28号)及上海证监局《关于做好2011年度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1〕59号),对照该两文件后附自查事项,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的自查,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现阶段公司治理的现状。

2、会议以__3__票同意、__0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客观、公正的反映了现阶段公司治理的现状,整改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目前,公司整改工作问题已按照整改要求初步落实,监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在今后工作中切实执行。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1—026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5月31日通过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德群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收购资产的议案》

公司以不超过11,000万元的价格收购杨守军拥有的位于瓦房店市谢屯镇泉眼村的办公房屋、育苗场及配套设施、围堰海域使用权及海域内的养殖物。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6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1—027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6月10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5月3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忠馨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收购资产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收购杨守军的育苗场、办公楼及围堰养殖海域有利于公司提高公司海珍品苗种的产量和养殖规模的扩大,有利于公司产业链完善和资源整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双方交易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依据,该项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

同意公司收购该项资产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1-028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根据2010年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盈利情况对本次拟收资产完成后未来盈利情况进行测算。由于海参育苗、养殖行业受自然环境、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所测算的盈利情况存在波动风险和不确定因素。

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收购的资产为杨守军拥有的位于瓦房店市谢屯镇泉眼村,建筑面积13,586平方米(约1.2万立方米水体)的育苗场和相关配套设施;建筑面积2875.32平方米办公房屋一座;上述建筑坐落的19,147.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1,286亩围堰海参养殖海域及海域内的养殖物。

该育苗室设施完善具备运营能力、权属清晰不存重大争议和纠纷。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双方签署意向协议,双方根据评估值协商确定收购价格后并签署正式收购协议,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此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收购资产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收购资产有利于增强盈利能力,同意公司收购资产行为。本次收购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将根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拟以不超过11,000万元收购上述资产,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双方根据评估价格协商确定资产收购的价格。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杨守军为自然人,杨守军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　称	类　别	权　属	数　量	所在地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19,147.2㎡	瓦房店市谢屯镇泉眼村
海域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1,286亩	瓦房店市谢屯镇泉眼村
育苗场及配套设施	固定资产	抵押	13,586㎡	瓦房店市谢屯镇泉眼村
办公房屋	固定资产	抵押	2,875.32㎡	瓦房店市谢屯镇泉眼村

上述资产均抵押给瓦房店市农村信用联社,出让方承诺在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前解除上述资产抵押状态。上述资产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出让方于2010年5月通过原始确权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权并通过围堰改造后开展海参养殖业务,目前处于正常运营之中。

出让方于2010年10月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养殖用地,周边土地用途均为养殖用地和海域。

出让方于2010年11月通过自建方式取得办公房屋、育苗室及配套设施,目前处于正常运营之中。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双方根据评估价格协商确定资产收购的价格。

2.签署意向协议后甲方支付乙方1,000万元作为收购订金,双方根据评估值协商确定收购价格后并签署正式收购协议,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3.此次收购价款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4. 收购协议未达成情况下,乙方无条件全额返还甲方支付的订金及利息。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出现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收购的资产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育苗基地项目业务内容相关,该收购行为不会对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收购的育苗室及配套设施主要用于培育海参苗、扇贝苗等海珍品苗种使用;本次拟收购的围堰海参养殖海域主要用于围堰海参的养殖。

本次拟收购的育苗室及配套设置,收购完成后尚需进行设备检测调试,同时受育苗行业季节性特点影响,公司将于2012年正式投入育苗使用,对公司2011年业绩无影响。按照公司2010年海参苗产量及收入情况预测,自2012年开始预计每年将产生2,640万元的收入,实现利润约889万元。

本次拟收购的围堰海参养殖海域已于2010年投苗养殖海参,海参养殖周期约为2年,预计2012年开始产生效益,对公司2011年业绩无影响。根据周边围堰海参养殖情况以及2010年海参市场价格预测,此次收购的1,286亩围堰海参养殖海域预计平均每年实现销售收入3858万元,实现利润约为328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决议。

4.资产收购意向协议。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11-008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1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6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表决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忠岩、范晓远、魏钢、马阳新、刘锡铭、王玲、王春甫、苏严、李秉祥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春甫、苏严、李秉祥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2)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就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之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王春甫、苏严、李秉祥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并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此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1年6月27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6月27日上午9时;

2、会议地点:辽宁时代大厦12楼会议室;

3、召集人: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6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帐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办理出席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11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3、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辽宁时代大厦12楼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辽宁时代大厦12楼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11-82798001-1212 传真:0411-82798317

邮政编码:116001　联系人:蒋明、马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六月十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参加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范围和权限为:若仅授权表决部分议案或对议案有明确赞同、弃权或反对授权的请注明)

委托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帐户卡号码:

委托时间: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时间: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忠岩先生,1958年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辽宁机械进出口公司经营管理办公室主任,辽宁对外贸易(集团)公司财会处主任科员,辽宁省外经贸厅财务处副处长,辽宁外贸物业发展公司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辽宁万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范晓远先生,1955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曾任辽宁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科长,辽宁省服装进出口公司科长,辽宁省服装进出口公司驻日代表处首席代表、辽宁省服装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辽宁时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临时党委书记,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魏钢先生,1961年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辽宁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副科长,辽宁省针棉毛进出口公司财务部经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辽宁外贸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辽宁万恒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马阳新先生,1954年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辽宁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科员,辽宁省服装进出口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副总经理,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刘锡铭女士,1961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曾任辽宁省服装进出口公司业务部经理、副总经理,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玲女士,1959年生,研究生学历,国际商务师,曾任辽宁省服装进出口公司副科长、科长,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辽宁时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临时党委副书记。现任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春甫先生,1946年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1985年任辽宁省税务局副局长,1994年任辽宁省国家税务局副局长,2006年以巡视员身份退休。

苏严先生,1972年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业务董事,清华紫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上海投资部负责人,北京亚都室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北京拂尘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现任北京东方广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李秉祥先生,金融学博士,曾任东北财经大学MBA学院教授、论文协调人,东北财经大学中国资本市场研究所所长;现为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副院长,东北财经大学资本市场研究所所长,财政部跨世纪学科带头人。同时兼任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11-009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6月10日10时在辽宁时代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晓斌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事项:

审议了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为周晓斌先生、陆正海先生。(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此议案所提出的监事候选人尚须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一年六月十日

附: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晓斌先生,1955年生,大专学历,国际商务师,曾任辽宁省服装进出口公司业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陆正海先生,1971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辽宁省服装进出口公司科员,辽宁时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1—018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决议暨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6月1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2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相互提供融资担保的协议》,互保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报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并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后,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周巍庭先生签署银行融资担保合同,其签署的银行融资担保合同与本次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董事会不再对此银行融资担保形成单独决议。关联董事周巍庭、李非文、赖勇波、吴裕庆回避了表决。(详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相互提供融资担保的协议》,互保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报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并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后,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周巍庭先生签署银行融资担保合同,其签署的银行融资担保合同与本次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董事会不再对此银行融资担保形成单独决议。关联董事周巍庭、李非文、赖勇波、吴裕庆回避了表决。(详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人民币短期融资券。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12万吨铜杆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12万吨铜杆项目。(详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kt铜线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议案已经公司四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报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针对上述一至四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我们对该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该关联担保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公司逐步增长的生产经营的需要。

本次关联担保是公开、公平、公正的,没有侵占其它股东的利益。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执行了回避制度。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我们对该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该关联担保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公司逐步增长的生产经营的需要。

本次关联担保是公开、公平、公正的,没有侵占其它股东的利益。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执行了回避制度。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我们对发行短期融资券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现实情况,将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投资建设12万吨铜杆项目的议案

我们对关于投资建设12万吨铜杆项目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该项目产品技术先进,具有可预期的发展前景。该项目竣工投产后,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总体销售收入将会大幅度提高,既有助于提升企业在行业内的影响度,也有利于创造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投资建设12万吨铜杆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上述一、二项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水向东、鲁元金对上述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内容如下:

1、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与鑫科材料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上述互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事项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本保荐意见签署日,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3、保荐机构对鑫科材料拟分别与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相互提供融资担保的协议》的事项无异议。

五、审议通过《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11年6月28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年6月28日上午9时;

3、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的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

2、截止2011年6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三)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与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与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审议《关于投资建设12万吨铜杆项目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②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11年6月24日(上午 9:00--下午 16:30)

联 系 人:张龙

联系电话:0553-5847423

传　真:0553-5847423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3号

邮　编:241006

3、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06月1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2011—019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五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1年6月1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2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相互提供融资担保的协议》,互保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相互提供融资担保的协议》,互保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人民币短期融资券。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12万吨铜杆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12万吨铜杆项目,项目总投资为66564.3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55　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1—02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成,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与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港口公司”)签订《关于相互提供融资担保的协议》,互保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拟与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尚铜业”)签订《关于相互提供融资担保的协议》,互保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

●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没有为港口公司和飞尚铜业提供任何担保。

●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4亿元,无对外逾期担保。

● 本次互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巍庭、李非文、赖勇波、吴裕庆回避了表决。

一、互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港口公司签订《关于相互提供融资担保的协议》,互保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拟与飞尚铜业签订《关于相互提供融资担保的协议》,互保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2011年6月10日,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周巍庭、李非文、赖勇波、吴裕庆回避了表决。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叁仟贰百柒拾捌万元整

注册地:芜湖市长江路石城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非列

经营范围:货物装卸、仓储(危险品除外)、中转服务,港口机械设备和船舶修理、安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租赁,配件加工、制造,集装箱拆洗装修,旅客运输,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

财务状况:截止2011年4月30日,公司总资产131,492.13万元,净资产98,324.37万元,2011年1-4月份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1.73万元,净利润1,520.5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港口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互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肆百贰拾万元整

注册地:巴彦淖尔市马拉特后旗青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根银

经营范围:金属及合金产品的生产销售;电工材料、电线电缆、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和销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不得生产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

财务状况:截止2011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59,867.31万元,净资产23,098.49万元,2011年一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4,876.49万元,净利润748.7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飞尚铜业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互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互保协议主要内容

1、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额度:2亿元人民币;

期　限:3年;

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2、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5亿元人民币;

期　限:3年;

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需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以确保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相关银行要求公司提供贷款的担保单位,为此公司拟通过互保的方式来取得银行贷款。

经充分了解,港口公司和飞尚铜业经营业绩良好,资信状况良好,签订此互保协议风险较小,能够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亿元,逾期担保金额为零。

六、审议程序

1、2011年6月10日,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巍庭、李非文、赖勇波和吴裕庆回避了表决。

2、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此关联担保事项向独立董事进行了汇报,并在获得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与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拟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七、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目前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港口公司和飞尚铜业进行贷款互保,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该关联担保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公司逐步增长的生产经营的需要。